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董事会决议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具体发行期限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本次债券由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2、本次债券发行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审议，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超额配售选

择权、是否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是否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担保事项、具体发行方式及申购方法、登记机构、上市地点等与发行上市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承销商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事项；

2、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宜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5、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任总经理的董事或上述人员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董事会决议》之签署页)

参会董事签字：



周俊峰



孙浓



廖明强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